

比较文学中的过度比较

徐 畔

(哈尔滨师范大学西语学院, 哈尔滨 150000)

Overcomparison in Comparative Literature

Xu Pan

(College of Spanish, Harbin Normal University, Harbin 150000, China)

比较文学的过度比较现象是比较文学研究中一个比较值得关注的问题。对于这个问题的再思考是始于熊沐清教授在 1999 年发表的一篇题为《比较文学：“扩张”的危机与危机的超越》的文章。文章指出，为了比较文学学科健康发展，各位学者应当致力于建设相对稳定、合理、明晰的学科规范，加强学科理论建设，坚持以文学性、跨越性和相容性为条件的可比性原则。过度比较是比较文学学科现象的原有特性与固有的弊病。过度比较现象的症结既是比较界限的随意泛化与扩张，同时也是比较逻辑在文学层面的无序与混淆。在现今元一泛比较的宏观视野下，这种弊端更日趋明显。新时代中国文艺蓬勃发展的实践，亟须文艺理论和评论不断做出有力阐释努力构建中国式现代审美与文艺评论自主知识体系。因此，新时代的比较文学研究应该大胆突破自带的缺陷，须以回归文学为指归，完善学科建设，坚持实事求是的学术原则，以此统筹中西方比较文学的体系发展与创新。

从公元前 1 世纪贺拉斯 (Quintus Horatius Flaccus) 在《诗艺》(*Ars Poetica*) 中对于文学比较的阐释，到 1903 年意大利克罗齐 (Benedetto Croce) 提出的“什么是比较文学”之问，人类对于文学的比较概念已存在数千年之久。尽管约翰·迪尼 (John

作者简介：徐畔，文学博士后、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比较文学与跨文化研究、认知诗学、莎士比亚十四行诗研究。



图1 贺拉斯像

Dine) 所宣称的“对一切研究领域来说, 比较方法都是普遍的”论断适用于众多的知识体系, 但相对于以“比较方法”为基本构成要素的比较文学这一学科而言, 比较的具体内涵不仅是其方法论层面的普适约束, 同时也是具体思维方式的延伸。纵观一百余年内比较文学的发展历程, 诸多知识谱系纷纷介入这一研究领域, 一些颇具新颖的理论和创见相继问世, 直接或间接地加惠于该学科的体系建设。这些成果对于追溯各国文学的历史渊源, 厘清不同文学主体的内在联系等方面, 无疑具有重要的推进作用。但与此同时, 我们也发现, 一些比较文学研究往往局限于限定与泛化、审美与实证、名称与性质、影响与平行等无法调和的内部矛盾, 进而干涉到比较文学自身学科的定位。各种非文学的知识体系被引入比较文学的研究场域, 诸多人为的主观设定偏离实际操作, 忽视文学现象, 否定限制范围, 割裂理论与现实的纠缠, 并过度地诠释文学要素间内在或外在的事实比较。因而在某种程度上, 现代比较文学的学科危机在于其发展进程中所产生的过度比较现象。

那么, 什么是比较文学中的“过度比较”? “过度比较”又指的是什么? 在现有

语境下，所谓的“过度比较”是指：模糊比较边界，混淆比较逻辑，机械地以西方中心主义与民粹思想为判定标准和阐释坐标，对各类文学现象和实践作超出预期和事实依据的主观化比较现象。其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逻辑混淆；第二，界限模糊；第三，差异误读。

1 逻辑混淆

逻辑混淆是过度比较文学现象的显著缺陷。逻辑的存在与否，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一个学科在现有实践基础上的规律演变。一方面，比较文学的逻辑思路依托于人类传统的对比意识与对照思维，这种自觉的可比性隐匿在不同文学主体的统一与差异的关联之内，进而引发比较文学原始的逻辑路径；另一方面，比较方法与比较方式的建构又不仅仅生成于感发式的自觉意识，其既包含在一种确定意义上主客体的间性理解，同时也寓于一种合理且合规的框架约束。相比较古代文学、文艺学、当代文学等文学学科，比较文学的特殊之处在于其跨越不同文化、民族与不同语言，超越原有学科的限制，并关联研究主体与客体的综合性文学研究。正因如此，严绍盪教授曾经指出，“‘比较文学’是一个解析和阐述上述各种‘文学’的逻辑体系，它是一种‘学术存在’而不是一种‘文学存在’”。尽管比较文学发端于西方学界，在一些学者的努力之下，其理论建构日趋完备，并在对比、阐释、分析不同文学体系的异同方面无疑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但与此同时，比较文学学科的合法性也不断受到质疑与攻击。其中的标志之一是在比较文学逻辑体系上的混淆。总体来看，过度比较现象的逻辑混淆主要体现为两个方面，一个是起点错位，另一个是认知偏差。针对起点错位，我们认为更多的是指比较文学在文学研究过程内的初始逻辑层面产生了方向性的偏离，进而导致比较的逻辑思维和实践方式发生不合推敲的论证，比如法国布吕奈尔（Pierre Brunel）等人在《什么是比较文学？》（*What is called Comparative Literature?*）一书中曾这样描述比较文学的基本概况：

比较文学是有条理的艺术，是对类似、亲族和影响关系的研究……不论它们在时间上和空间上是否相隔，而只要求它们属于几种语言或文化，即使是属于同一传统。

而美国学者韦勒克（René Wellek）在1958年的国际比较文学学会上更是直接指出了比较文学在方法论上的缺陷：“我们至今还不能确定明确的研究主题和具体的研究方法，这足以说明我们的研究尚处于不稳定状态。”韦勒克甚至断言比较文学的危机在于“没有建立一个明确的对象和方法”。因此，在一段时间范围内，由于逻辑方法所存在的不确定性，进而导致比较文学在主体层面展现出一种认识论上的逻辑混淆。逻辑混淆的第二点就是认知偏差。认知偏差是比较逻辑在建构过程中所产生的脱离文学现实的主观设定与条件反射。认知偏差既表现为对比较文学研究对象的片面否定，同时也表现为对比较文学理解层面的过度质疑。从比较对象的偏差而言，比较文学这门学科长久以来并没有真正概括和确定文学维度的客观对象实体，黑格尔在其《美学》（*Aesthetics*）一书中曾经指出，“就对象来说，每门科学一开始就要研究两个问题：第一，这个对象是存在的；第二，这个对象究竟是什么……”然而，在这一问题上也并未提供任何解决方案，比较对象在逻辑的演绎层面往往处于“失语”状态，甚至游离于比较主体自身的意向展望，进而脱离于文学属性的观念存在。为此，德国学者马克斯·韦伯（Max Weber）的观点比较清晰地解释了这种症结的所在：

对于具体性的历史现象知识来说，那些最普遍的规律，由于缺乏内容，便显出极小价值。一个概念的有效性越是广泛，它就越是引导我们离开现实的丰富性，因为，为了包括尽可能多的现象的共同要素，它就必须尽可能地抽象，由此便脱离了内容。

另外，从比较理解的偏差角度来看，比较文学的认知偏差也表现在对比较方法、内容、概念的单一解读，甚至是过于简化而片面的逻辑理解。比如黑格尔在《小逻辑》（*Encyclopaedia of the Philosophical Sciences: Shorter Logic*）中曾这样阐述此种怪象的生发缘由：

我们今日所常说科学的研究，往往主要是指对于所考察的对象加以相互比较的方法而言……有人以为这种比较方法似乎可以应用于所有各部门的知识范围，而且可以同样地取得成功，这未免失之夸大。

正是过于单向的逻辑比较和意识，使得大众对于比较文学的认知理解出现了形而上的思维感观，将比较文学的认知等同于随意的事物类比，以至于钱锺书曾不无忧虑地写道：“看到人家大讲‘比较文学’，就记得小学里造句：‘狗比猫大，牛比羊大’；有个同学比来比去，只是‘狗比狗大，狗比狗小’，挨了老师一顿骂。”此外，理解上的偏差也过多地体现在对于比较的否定上，克罗齐就曾质疑比较文学的逻辑形式，进而将比较方法理解为普遍而没有意义的存在：

这种方法（笔者按：指比较方法）的使用十分普遍，无论对一般意义上的文学或对文学研究中任何一种可能的研究程序，这种方法并没有它的独到、特别之处。

韦勒克对此也有过相同的看法：“比较是所有的批评和科学都使用的方法，它无论如何也不能充分地叙述文学研究的特殊进程。”如果单纯地以客体的自然属性为参照标准，忽视文学的现实影射，那么比较主体也就失去了逻辑层面的推演。以法国史达尔夫人（Madame de stael）的《论德国》（*On Germany*, French: *De l'Allemagne*）一文为例，作者对于自然景象之于文学的渗透，明显具有个人主观的臆造，进而产生带有想象性和独断性的认知偏差。所以我们认为，比较文学的逻辑混淆，认知偏差是这种特征的明显反映。在以比较逻辑为主体方法论的体系建构中，这种偏差不仅未能实现自我的纠正，同时也加速了比较在文学维度上的偏离，进而造成一种比较文学自我否定的现实。总体而言，逻辑混淆作为比较文学的显著缺陷，其无不在解构着比较的自证规律与原有逻辑铺设，并在认知层面逐步瓦解比较的合法性与正义性，使得主观而无根据的假想取代了实际的理性证明。这种带有随意的泛化比较逻辑与未加证实的线性推敲，不仅无助于研究对象的确定，同时也抹杀了文学实体间的双向阐发。

2 界限模糊

界限模糊是过度比较的核心特征。各种场外知识与学科体系被强行拽入比较文学的学科研究，一些非文学因子涉入比较文学的谱系建设，从而弱化了比较的边界设定，削减了比较文学学科的文学属性。尽管跨学科的研究方法在一定程度上拓宽了比较文学的理论视野，并从新的角度窥视了比较文学的内涵，但与此同时，随意地忽视

比较文学的体系界域，人为地干涉比较与文学之间的发展规律，这种界限的模糊化不仅是过度比较现象的缺陷，同时也极易造成曹顺庆教授所说的“无边的比较文学”。界限模糊有三个特性表现：泛化比较、体系松动、场外扩张。

第一，泛化比较。泛化比较是造成比较文学界限模糊的直接动因，这种情况的发生经历了由法国影响研究到美国平行研究的过渡与顺承。尽管韦勒克在1958年曾抨击法国学派将“‘比较’文学的范围缩小为文学‘外贸’研究”这一所谓的“国际文学关系史”，并嘲讽其“突然想扩大比较文学的研究范围”，但随后的比较文学美国学派却无视比较文学的边限定，转而继续扩大法国学派的泛化比较，以至于在《比较文学的定义与功用》一文中，亨利·雷马克（Henry H.H. Remak）不得不这样概述他理想中的比较文学：

不仅把几种文学互相联系起来，而且把文学与人类知识与活动的其他领域联系起来，特别是艺术和思想领域，也就是说，不仅从地理的方面，而且从不同领域的方面扩大文学研究的范围。

正因为比较文学研究过程中所产生的“混乱而无序”“较为空洞”的对比思维，韦勒克在《比较文学的名称与性质》一文中甚至直接宣称“比较文学是一种没有语言、伦理和政治界限的文学研究”。比较文学的泛化比较不仅脱离了具体的文学作品与文本内容，同时也偏离了比较文学的文学性质，这种“为了比较而比较”的思路，也从侧面反映出比较文学的理论泛化与建设泛化。

第二，体系松动。体系的创建与发展是一个学科赖以存在的基础，它既是某个知识领域零散内容的有效集合，同时也是完善学科自身逻辑与原理建构的事实依据。然而，这种体系概念在发展过程中所产生的弊端也出现在比较文学中。一方面，比较文学在发展早期，过于偏重所谓的“关系”研究，将比较的视域局限在一国文学对于一国文学的影响研究，看重所谓的比较范围内的“因果”联系，甚至将因果关系的潜在立场等同于科学的立场，这无疑片面地混淆了体系应有的原始自建模态；另一方面，受制于比较界限的扩张、比较含义的不确定性等因素的影响，以影响研究著称的法国学派为了避免更多指责，转而将焦点转移到侧重于“文学史”“国际文学关系史”或简单的“X+Y”的比附式研究。尽管这在某种程度上规范了比较的权责，但由于法

国的影响研究更多是以欧洲地域的文学为指标，而欧洲各国在文化、民族、语言等方面并无较大差异，因此这种过度化的比较文学在体系上缺少异质性的追溯。关于比较文学的体系问题，美国学者亨利·雷马克曾就此认为：

法国比较文学否定“纯粹”的比较……纯粹的类比不会得出任何结论，尤其是不能得出有更大意义的、系统的、概括性的结论……既然值得尊重的科学必须致力于因果关系的探索，而比较文学必须具有科学性。

由此可见，早期比较文学的体系存在着无法弥合的松动与分离，但体系又是比较文学不可或缺的条件。因此，比较的系统性应限定理论范围，强化独立的建设愿景，才能有效解决过度比较范畴下的体系松动。

第三，场外扩张。比较文学的场外扩张主要体现于过度的跨学科性。一些研究未能以文本的文学本质为出发点，强制性地使用文学场域之外的非文学理论进行现象阐释，并由此脱离了比较文学的原有指归。一些研究也常常将这种场外扩张引入比较文学的定义之中，亨利·雷马克在《比较文学的定义与功用》(*Comparative Literature, Its Definition and Function*)一文中认为：

比较文学是超出一国范围之外的文学研究，并且研究文学与其他知识和信仰领域之间的关系……简言之，比较文学是一国文学与另一国或多国文学的比较，是文学与人类其他表现领域的比较。

雷马克将“跨学科研究”纳入比较文学范围内，无疑在一定程度上填补了比较的方法局限。尽管其他学科对于比较文学的研究无疑具有辅助作用，但如果不加区分地开放比较文学的界限，过于向文学场外进行知识扩张，不仅未能有效阐释比较文学的问题，反而会加重现有的弊端。乔纳森·卡勒（Jonathan Culler）曾对比较文学美国学派和法国学派过于夸大比较的“范围”提出过疑问：

但是照此发展下去，比较文学的学科范围将会大得无所不包……这样一个系仍可以称为“比较文学”系吗？

因此，比较文学的场外扩张既体现为非文学知识的引入，同时也表现为比较文学的研究方法和研究思维对于其他学科的摄入。弗朗西斯·约斯特（Francois Jost）曾宣称：“其实它应该被称作‘广泛的’文学，而不是‘比较的’文学，因为它的主要区别特征在于它的囊括性质。”虽然在面对不同国别与不同民族的文学实体时，比较文学研究者大都寻求一条“既便捷”又“有效”的比较方法，但在更多情况下，经常忽视“纯文学性”的技术研究手段，或是轻视其他国家本土的文学理论经验，转而通过其他的文学场外的，诸如历史的、哲学的、伦理的等跨学科内容，甚至是强行注入文化圈层，造成“文学即文化”的学术错位，进而将文学的意义无限放大。因此，比较文学的场外扩张，不仅使得其学科性质发生不确定的改变，同时也容易消除比较文学的原有特性和其他学科的知识范畴。

3 差异误读

差异误读是过度比较的根本属性。文学的主体性消解了其他场外客体的主体性，以偏见的文学假想和研究模式为标准，阐释异质文学，并在二元对立的关系思维下，试图在比较中统摄其他国家、民族、文化、语言等固有存在，继而造成一种差异性的误读。差异误读的实质是西方霸权主义在比较文学中的折射与反映，在全球化日益发展的今天，这种现象愈演愈烈，已然影响到比较文学研究的公正性与学术性。总体来看，过度比较现象的差异误读表现在以下两点。

第一，以西方中心主义的单向辐射为误读。西方中心主义的概念由来已久，早在基督教徒在东方传教的早期，古莱神父曾公然宣称：“翻译的目的不是在于把中国智慧带给欧洲学者，而是当作工具，使中国人皈依基督。”这种“以西释中”的观念设定本身是狭隘而未寻求共识的历史固化，即“认同东西方二元对立与西方中心主义的世界观念秩序”。然而随着时代的发展，中西对立的意识并未因时间而消逝，反而扩展至人文领域，并在比较文学上展现出一种以西方为主体的思维导向。这种以西方中心主义为误读的比较文学观，其演变方式呈现出以欧洲为起始，进而扩散到其他地域的单向辐射。梵·第根（Paul Van Tieghem）曾就此认为：

比较文学的对象是本质地研究各国文学作品的相互关系。在那么广泛的定义

之下，如果只就欧洲而论，它便包含希腊、罗马文学之间的关系，以及从中古世纪以来近代文学对于古代文学所负的债，最后是在近代各国文学之间的关系。

此外，西方中心主义的比较文学观不仅在影响层面实现了比较空间的扩张，与此同时，比较文学的研究方法、意识形态等因素也无不以“优先”的姿态干扰其他国家的比较文学研究。西方中心主义以研究对象的“主—客”二元关系模式为基础，西方研究作为主体因素，进而强化主体之于客体的操纵。另外，比较文学中的西方中心主义又表现在文学研究拘泥于以西方式概念为前提的片面阐释，即“立足于西方文化体系的文学比较”。韦斯坦因（Ulrich Weisstein）就此曾认为：

把文学现象的平行研究扩大到两个不同的文明之间仍然迟疑不决……而企图在西方和中东或远东的诗歌之间发现相似的模式则较难言之成理。

这种将他者文化随意放置于西方文化圈层的比较意图，无疑严重忽视了异质文化的主体存在。

库尔提乌斯（Ernst Robert Curtius）在《文学研究导论》（*Introduction to Literary Research*）中认为：“西方文学组成了各国民族文学的历史共同体……文学运动和文学批评也证实了西方文学这个基本的统一体，比较文学建立在对西方文学的这一看法上。”正是在这种认知层面上，自甚于其文学作品的丰富与文学研究的发达，将传统的西方中心主义融合进这种比较的文学场域内，对除西方之外的其他国别文学与民族文学形成了一种“先天性”的领先态势，以至于在很长一段时期内，比较文学的相关研究主要集中在西方文学的比较上。基于异质文学在内容与文本等方面的显著差别，也不可避免地因西方中心主义的固有存在，在所谓的西方比较标准和西方文学实践的引导下，对他国文学进行所谓的误读，忽视他国文学的自有规范与现有实际，并不断扩大这种误读所造成的影响，进而形成了一种过度比较的单向阐释。即使在现今，这种西方中心主义仍不断介入比较文学领域，并在一定程度上偏离了比较文学研究的规范化与公正化。

第二，以民族主义的情绪泛滥为误读。一方面，法国学派致力于寻求“纯粹”的、仅限于不同国别文学的比较，从而阐释一国对于一国的文学衍生、变化、发展等

影响研究；另一方面，随着西方世界，尤其是欧洲在近代以来的民族性国家纷纷建立，民族意识超越狭隘的国家意识，这反映在比较文学层面，则集中表现在一国文学对于一国不同民族间的文学，或是一国民族文学之于他国民族文学等。民族主义在一定程度上介入传统的国别文学的划分领域，进而折射出民族意识观照下的比较和影响，韦勒克在《比较文学的危机》(*The Crisis of Comparative Literature*) 一文中曾坦言西方比较文学流派在爱国主义的感召下所形成的带有“强烈愿望”的意图：

法、德、意等国很多比较文学研究中的基本爱国主义动机，造成了使比较文学成为文化功劳簿这样一种奇怪现象，产生了为自己国家摆功的强烈愿望……

这种试图宣扬一国文学的“优越性”，进而强调对于他者文学发展所施加的影响研究，无疑具有片面化的民族情绪。比较文学研究受此类民族主义的影响，进而表现为情绪化而非客观化的途径。国家意识主导下的民族主义情绪或多或少在打破原有的客观条件，在这种泛滥的民族情绪下，比较文学研究也极易形成基于本民族认同价值之上的强制比较，进而误读他国文学或其他民族文学的内容。在民族优越感和民族情绪泛化的基础上，黑格尔就曾多次主观化地强调“中国没有史诗”。由此可见，以民族主义的情绪泛滥为先导的“误读他者”，不仅从学科层面造成一种比较文学的发展危机，同时也不可避免地成为这种危机的“导火索”之一。总体而言，比较文学的差异误读集中表现在“西方中心主义的单向辐射”和“民族主义的情绪泛滥”这两个层面。正是在这两种因素作用下，比较文学的过度化现象研究忽视了其他文学实体的客观内容与规范，并从过度的主体性角度强制阐释文学文本，成为比较文学持久的危机来源之一。

丽莎·詹赛恩 (Lisa Zunshine) 2015 年在《牛津认知文学研究指南》(*The Oxford Handbook of Cognitive Literary Studies*) 一书“导论”中认为“文学认知研究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繁荣，出现了许多意想不到的交叉点，甚至将过去被视为与认知研究无关甚至与认知研究截然相反的领域都拉进了它们的轨道”。而在文学认知研究的过程中，一些交叉点会在一定程度上造成比较文学研究的认知错位。因此，研究比较文学中的过度比较现象，将对认知文学与认知诗学的研究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纵观比较文学的百年发展，以影响研究和平行研究为代表的比较文学流派，无论是在该学科

的体系创建还是在学科的理论创新等方面，都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但与此同时，比较文学这门学科在相关的研究过程中不免因自身的技术困境和思维局限，转而对一些文学现象做出了牵强附会、不着边际、唯西方中心，甚至是背离文学特质等解读。而上述这些缺陷一言以蔽之，就是以“逻辑混淆”“界限模糊”“差异误读”为表现的过度比较现象。在全球化日益发展的今天，过度比较现象作为比较文学的原有特性与固有弊病，其负面影响无疑日趋明显。叶舒宪教授指出，中国比较文学作为新文科探索的先驱是需要改变的。因此，新时代的比较文学更应以坚持文学性、规律性、客观性为研究本位，在中西方的文学交流与互动中寻求价值共识，建构双方的公共阐释空间，增强民族文化自信，战略性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文化强国之路，在文学批评和理论实践中推动比较文学这门学科的繁荣和发展。